

## 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6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財字第1022230774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89年12月13日公布之金融機構合併法第15條新法後，迄今對於保險業出售不良債權之相關售後規範，未建立合理妥當及有效之控管機制，影響民眾權益，未盡主管機關職責，核有疏失案。

依據：102年6月18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109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

表

訂

線